

中共滨州市委组织部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滨人社字〔2019〕74号

关于印发《滨州市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到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发放购房补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委组织部、各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属各开发区党群工作部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市属各企业：

现将《滨州市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到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发放购房补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加强宣传并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中共滨州市委组织部



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11月13日

滨州市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到企业 就业和自主创业发放购房补助实施细则(试行)

为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来滨就业创业，按照《关于深化提升“渤海英才·海纳工程”强化人才引领支撑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》(滨办发〔2018〕28号)、《关于开展“万名大学生进滨州、百名硕博士进事业单位”工作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(滨人组发〔2019〕6号)要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补助对象。本细则补助对象是从2018年12月11日起，到我市企业就业和首次到我市自主创办企业的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：

(一)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，并获得相应的硕士、博士学位(含经教育部认证的海外学历)。

(二)2018年12月11日之前，未曾在滨州自主创办企业。

(三)2018年12月11日起，在滨落户，并在滨州市范围内购买家庭第一套住房(家庭成员范围包括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)。购买新建商品房的，以首次网签备案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和缴纳契税为准；购买存量房(二手房)的，以不动产权证为准。首次购房时间不得早于实际来滨就业创业时间(以参加社会保险或纳税证明为准)。

(四) 到企业就业的，须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，并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(须含养老保险)；依法独立创办企业或参与创办企业的，须正常缴纳社会保险，且在企业占股比例不少于30%。

本细则所称企业，是指在滨州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

第二条 补助标准和期限。凡符合补助条件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5万元购房补助，分3年发放到位。其中，博士第1年发10万元、第2年发5万元、第3年发5万元；硕士第1年发2万元、第2年发2万元、第3年发1万元。

第三条 申请须知

(一) 申请人在3年劳动合同期内不在滨州正常工作、创业失败或出现其他不再符合我市购房补助申请享受条件的情形，即自动取消其后续年限购房补助享受资格；

(二) 配偶双方均符合购房补助规定的，双方可累计享受补助政策；

(三) 所购住房在取得不动产权证5年后(以不动产登记时间为起算点)方可上市交易。

第四条 资金来源。到我市企业就业和自主创办企业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购房补助由市财政承担，从市级人才建设资金中列支。

第五条 集中申报。原则上实行年度集中申报，一次性发放。当年度购房、符合补助条件的，一般在当年11月，由本人填报《滨州市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到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购房补助申请表》(附件1)，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按照企业税收收入缴纳地，提交相应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审核。

第六条 申报材料。符合条件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申报购房补助，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(一)滨州市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到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购房补助申请表；

(二)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效期内的身份证(护照)、结婚证、户口本复印件；

(三)国内高校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复印件；留学归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复印件；

(四)申请人购买新建商品房的，提供首次网签备案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和缴纳契税复印件；购买存量房(二手房)的，提供不动产权证复印件。

到企业就业的，提供(一)至(四)规定资料的基础上，还需提供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复印件。

自主创办企业的，提供(一)至(四)规定资料的基础上，

还需要提供所创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纳税证明、个人持股证明。

未在规定时限内申报的，视为主动放弃申请资格。

第七条 审核。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申报受理，对申报材料 and 人员信息严格审查，逐一核实。审核无误后，在各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经县(市、区)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同意，报送《滨州市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到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购房补助汇总表》(附件 2) 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第八条 汇总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，汇总确认无误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第九条 资金拨付与发放。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核定人数、金额，申请补助资金。年底前，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各县(市、区)，县(市、区)及时拨付企业，由企业发放至个人。

第十条 管理措施。对补助对象离职的，用人单位应在补助对象离职后 1 个月内向所在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报告；对创业失败的，补助对象应在 1 个月内向所在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报告。

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。对博士、硕士研究生购房补助资金，

各级、各单位要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建立失信“黑名单”制度。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补助的单位和个人，严肃查处，追缴所发资金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对因玩忽职守、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滨州市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到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购房补助申请表
2. 滨州市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到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购房补助汇总表

附件 1

滨州市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到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 购房补助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年月		照 片
毕业院校 及专业		学 历 学 位		毕业 时间		
身份证号		联系 电话				
参加工作或者创业开始时间						
是否自主创业				在创办企业占股比例		
企业名称				企业地址		
购房具体 地址				购房时间		
购房补助领取金额						
申请补助 人承诺	我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，我愿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。					
申请人签字：						
企业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县(市、区) 人社部门 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
备注						

注：本表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留存

附件 2

滨州市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到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购房补助汇总表

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(盖章):

年 月 日

序号	用人单位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学历学位	参加工作或创业开始时间	补助金额(元)	领取补助年限	联系电话	备注
合计									

注: 本表报送市人社局